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劵代码:603363 证劵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76,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已质押本公司股份1,940,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1.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9%。

● 截至本公告日,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0,996,396股,占控股股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3.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债权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有材	否	否	否	2020/2/26	2021/2/24	2022/2/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1%	0.29%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傲农投资	244,207,620	36.25	119,769,905	49.03	17.77	11,310,486	0	1,699,505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7	59,286,500	67.28	8.88	0	0	6,500,00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00	0.00	0	0	156,000	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0
合计	328,986,586	49.86	180,996,396	55.07	26.85	11,310,486	0	8,302,50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 1. 本次股份质押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7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4.59%,占公司总股本的9.91%,对应融资余额为29,3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4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对应融资余额为4,9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28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07%,占公司总股本的7.46%,对应融资余额为27,672.2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依靠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吴有材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劵代码:603363 证劵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225 证劵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

● 本次反担保金额1.5亿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本息累计:194,066.69万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津诚资本全资子公司天津津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该笔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卓朗科技为该笔业务向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卓朗科技以其持有的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76%股权设定质押,出质给津诚资本。

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诚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反担保人情冢关联关系介绍

(一)津诚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靳建新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津诚资本总资产16,496,494,871.98元,负债合计为4,332,131,860.4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0,927,335.36元,净利润为21,979,288.04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津诚资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关系如下图:



三、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方式:卓朗科技以其持有的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76%股权设定质押,出质给津诚资本。

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津诚资本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且相关股权质押登记部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之日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卓朗科技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司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10、临2021-027号公告。为卓朗科技融资提供必要支持,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为卓朗科技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卓朗科技向金融机构融资事宜。本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及子公司向津诚资本提供相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本次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度内。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是基于津诚资本为卓朗科技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卓朗科技因此获得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同意《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9,177.9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7.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本息累计为194,066.69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劵代码:600225 证劵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33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598 证劵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技术转让合同的签订暨对外投资概述

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章鼓”或“甲方”)近年来通过市场调研发现,新兴发展的螺杆鼓风机因其运行稳定、能效高、噪音低等优势,广泛运用于污水处理、水暖、化工、电力、钢铁、纺织、气力输送等民生行业应用领域,公司为保持在鼓风机领域国内领先地位,近日与HI-BAR BLOWERS, INC.(以下简称“HI-BAR”或“乙方”)签订ISB系列工业螺杆鼓风机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山东章鼓向HI-BAR购买其七个系列的ISB系列工业螺杆鼓风机,合同费用总计180万美元。

2. 本次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HI-BAR BLOWERS, INC.

法定代表人:黄秀保

住所:150 Ridgewood Drive, Fayetteville, GA 30215

HI-BAR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制造ISB系列工业螺杆鼓风机合同产品(其七个系列:ISB70、ISB80、ISB100、ISB130、ISB160、ISB200、ISB250)的技术。

1.1 乙方按照向甲方提供设计、制造和使用合同产品的技术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

1.3 乙方按照合同向甲方转让的技术、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侧重于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甲方必须配备有能力的人员管理此项技术转让的全过程,并在现有技术资格的人员接受技术服务与培训。同时,做好做好各项有关接受转让的准备工作,包括设备、材料和检测仪器等,确保技术转让顺利进行,直至双方对根据所转让的技术进行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的完成。

2. 价格

按合同规定的有关内容,甲方方向乙方购买其七个系列的工业螺杆鼓风机技术,合同费用总计US\$800,000美元(大写:捌拾万美元)。

3. 税费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指甲方支付的本技术转让合同价款)应按中国有关税法缴税,此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份交之方;因本合同而引起的发生在中国以外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4.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一切费用的支付,均以美元进行结算。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双方指定的银行办理。如果乙方由甲方预付定金,则此款项应通过双方指定的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价款,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署并获政府批准生效后,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首次付款US\$ 160,000美元(大写:壹拾陆万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4.2.2 第二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第一个系列(ISB160)技术资料,以及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US\$ 160,000美元(大写:壹拾陆万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4.2.3 第三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第二个系列(ISB130和ISB200)技术资料,以及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US\$ 160,000美元(大写:壹拾陆万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4.2.4 第四次支付: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最后四个系列(ISB70、ISB80、ISB100、ISB250)技术资料,以及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US\$ 160,000美元(大写:壹拾陆万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4.2.5 第五次支付:在合同产品全部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US\$ 160,000美元(大写:壹拾陆万美元),电汇到乙方指定的美国银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能源与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市场对纯净空气动力能源的需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对风机的效率、稳定性和噪声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公司通过多方考察国内及欧美公司的产品,最终确定引进HI-BAR的ISB系列工业螺杆鼓风机技术。

2. 存在的风险

(1) 由于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调研,对HI-BAR的技术非常了解,目前技术的先进性,一致性风险较小,但存在新技术出现带来的风险;

(2) 存在国内设备、工艺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风险;

(3) 存在国内、外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4) 本次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和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劵代码:002970 证劵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适用,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要求,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资金余额
1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3%-2.41%	2021年2月24日	2021年5月26日	0	募集资金
合计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和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9)

证劵代码:000887 证劵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3月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利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